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 项目取得核准（备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准（备案）的通知》（吉发改能源〔2022〕623号）。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核准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，大安市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（光伏部分、制氢合成氨部分），原则同意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。

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投资63.32亿元，建设地点位于大安市两家子镇、乐胜乡、海坨乡、吉林西部（大安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。建设风电项目700兆瓦，光伏项目100兆瓦；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站，配套40兆瓦/80兆瓦时储能装置；新建制氢、储氢及18万吨合成氨装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提示：上述项目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